

# 加石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加石路升级改造工程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加石路省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白发改投批（2023）23号）、（项目代码：2209-440111-17-01-52505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加石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辖区内，加石路升级改造工程主要是对白云区罗岗联社的主要道路县道 X271 加石路及部分被交路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道路包括：县道 X271 加石路（包括加石路、罗岗加石路、罗岗加石南路、百花岭北街）、七星岗路、石马平安街、木棉塘东路、白莲中街，路线全长共计 5.017km。建设内容：通信管线下地、旧路面拓宽、现状路面破损修复、全线路面加铺沥青、路侧状况整治、优化人行道设置、现有管线的井盖的提升及雨水口设施的改善、全线交通安全设施、全线段路灯迁改重建等；涉及道路工程（含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及路线交叉）、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等。本次改造路段最高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7409248.00 元，其中：

（1）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12203.00 元；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02420.00 元（其中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8698.00 元）；

（3）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5294625.00 元。

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部分、勘察费部分、设计费部分报价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勘察费或设计费或竣工图编制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365 日历天（含勘察工期：10 日历天；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

2.5.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5.2 招标内容：加石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5.2.1 勘察部分：负责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测量（四等水准）、综合地下管线探测（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为 5.017km）、工程岩土勘察等。

2.5.2.2 设计部分：

（1）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竣工图等。

（2）设计其他服务

①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②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③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3）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2.5.2.3 施工部分：

（1）内容包括：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2）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

(4)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5) 做好迎检、开工等筹备工作;

(6)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6 前期服务机构: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3.1.2 工程设计资质: 投标人(国内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3 工程施工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工程设计资质：

①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填写。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项目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2）工程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3 家单位（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各 1 家）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见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及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设计方（主办方）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为准]。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须为市政相关专业（含相近专业）或道路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可作为设计方参与投标，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本项目设计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并且不存在其中第三条所列任一情形。

（3）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要求：

①拟派施工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持有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须为市政专业（含相近专业）或道路工程（含相近专业）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③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5）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3.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20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12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4.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4 招标失败的情况

满足初步评审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2023年5月20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12日9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其他补充

5.4.1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时15分至2023年6月12日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6开标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时30分至2023年6月12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4.3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6月12日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处罚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9. 其他

(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3)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人声明》中予以承诺。

(4)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5)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拟报施工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拟报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

(7)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0.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1234451

(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何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0/857/15918733717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6210407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123445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永福正街 52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及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4)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5)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考格式）：

## 联合体工作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

2、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